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毛惠清

王 垚

孙令玲

2018 年 11 月 21 日